士林高商(北市商)創校校長 陳光熙先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2015.07第一次修訂

2019.11第二次修訂

壹、緣起

為緬懷本校創校校長 陳光熙先生，創校、治校三十一年之情，將民國86年全校

教職同仁及校友共同集資興建「光熙紀念園」之結餘經費,設立「創校校長 陳光熙

先生獎助學金」，嗣於民國90年轉交新成立之校友會管理。

104年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改名稱為「創校校長 陳光熙先生獎助學金」，接受

校友及各界人士自由樂捐，擴大獎助範圍，讓光熙校長重視技職教育和關照弱勢學

子的教育遺愛永續留芳。

貳、**急難及清寒濟助**申請資格及金額：

**1、母校在學學生[家境清寒，身處弱勢仍努力上進]者，或家庭、個人遭受急難**

**者，均可申請。**

**2、濟助人數及金額:本學期暫定30人，每人1萬元整。**

参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填寫申請書。

二、初審資格:請班級導師或其他師長，申請書中提供輔助說明並簽章推薦。

三、決審資格:由校友會理事長召集理監事審核。

四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27 日中午12:30止

五、**申請清寒濟助人數超額時，隨申請書附上「低收入戶手冊」影印本、學業成績**

**7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75分以上者，優先錄取**。**申請急難濟助者不受此限**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校友會修訂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(北市商)創校校長 陳光熙先生獎助學金  清寒及急難濟助 申請書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科別 |  | | 班級 | 日  間部 年 班  夜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電話 |  | | |
| 地 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學 生 申 請  事 由 簡 述 |  | | | | | | | |
| 導師  輔助說明  師長 |  | | | | | | | |
| 導師  簽章  師長 |  | | |  | |  | | |

註:請隨申請書檢附[低收入戶手冊]、[上學期成績證明]影本。